

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大學部必修科目表 (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 110.4 修訂

必/選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	醫檢概論	1		分析化學(實驗)	3(1)		微生物學	2		臨床微生物學(含實驗、實習)	2(1)	(4)
	普通生物學(實驗)	2(1)	2(1)	生物化學(實驗)	2(1)	2(1)	免疫學	2		臨床血清及免疫學實習		(2)
	普通化學(實驗)	2(1)	2(1)	生理學		3	臨床生理學	1		臨床病毒學(含實驗、實習)	1(1)	(2)
	軍訓	0	0	組織學(實驗)		1(1)	寄生蟲學(含實驗)	2(1)		臨床鏡檢學(含實驗實習)	2	(2)
	體育	0	0	體育	0	0	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	(1)		血庫學及實驗(含實習)	2	(1)
	有機化學(實驗)		3(1)	服務學習	1		臨床血液學(含實驗)		2(2)	臨床生化學實習		(3)
							病理學		2	臨床血液學實習		(3)
							臨床生化學(含實驗)		3(1)	臨床生理學實習		(2)
							臨床血清及免疫學		2	病理學實習		(1)
							生技學研究實驗(I)		1	醫學分子檢驗學實習		(1)
										生技學研究實驗(II)	1	
										檢驗品質管制學		1
										臨床毒物學	1	
									醫學分子檢驗學	2		
									病理切片技術	1		
選修	微積分	3		生物統計學	2		分子生物學	2		海外學習(A)(B)(C)		(1)(2)(3)
	普通物理學	3		遺傳學概論	2		組織工程概論	2				
	生物技術研究導論		2	人工智慧之醫技應用	2		公共衛生學	2				
	普通物理學實驗		(1)	不孕與人工輔助生殖技術	2		人工輔助生殖技術實作	1				
	基礎生物技術學		2	細胞生物學		2	生物資訊學		2			
	醫學名詞詮釋學		1	生物技術與統計模式		2	生物科技管理概論		3			
				解剖學(含實驗)		2(1)	生物資料庫與系統生物學		2			
				生物技術實驗		(2)						
				實驗設計與分析學		2						
				醫學倫理學		1						
	生技學獨立研究實驗(I)、(II)、(III)	各 1 學分		二至三上每學期同時開設(I)、(II)、(III)三階段課程								
小計	下限學分	12	12		12	12		12	12		9	9
	必修學分(不含通識)	7	10		8	8		9	13		14	22
備註	<p>屆別: 第三十三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畢業學分:128 學分【必修 91 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 21 學分)、選修 8 學分、通識課程 29 學分)】。</li> <li>選修 8 學分包含系選修至少 4 學分，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 4 學分(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</li> <li>通識課程 29 學分：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(AI 領域課程 1 學分，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 28 學分)。</li> <li>體育大一、二必修 0 學分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大一必修 0 學分。</li> <li>【深耕學園】必修 0 學分，請詳見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說明。</li> <li>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</li> <li>生技學獨立研究實驗(I)、(II)、(III)，各階段成績獨立評核，可單獨選修，不需三階段皆完成，且不得與「生技學研究實驗」同時修習。</li> <li>擋修制度及科目：有下列科目不及格者，須符合本系擋修規定才得進入臨床實習。科目有：生物化學(含實驗)、臨床生化學(含實驗)、微生物學、免疫學、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、臨床微生物學(含實驗)、臨床血液學(含實驗)、臨床病毒學(含實驗)、血庫學及實驗、臨床血清及免疫學、臨床鏡檢學、臨床生理學、病理學、醫學分子檢驗學。</li> <li>臨床實習前，必須曾經修過「臨床毒物學」課程，不及格者可實習，不擋實習。</li> <li>校外實習：包括臨床生理學實習(2)、臨床血液學實習(3)、臨床生化學實習(3)、臨床微生物學實習(4)、臨床血清及免疫學實習(2)、臨床病毒學實習(2)、臨床鏡檢學實習(2)、血庫學及實驗實習(1)、病理學實習(1)、醫學分子檢驗學實習(1)。</li> <li>畢業前必須完成一個專業學程：「基因遺傳與分子檢驗專業學程」、「人工輔助生殖技術專業學程」、「細胞與病理檢驗專業學程」、「醫用生物科技專業學程」(如有新的專業學程，由系務會議認定)</li> </ol>											

系主任:

課程召集人:

經辦:蔡淑貞